

# 慈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98 年 1 月 7 日學務處 0980000039 號簽校長核定

**壹、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6:30

**貳、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參、主席：**徐雪瑩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洪素貞主任秘書、劉佑星總務長、許木柱院長、張景媛院長

遴聘委員：醫學院—人遺所溫秉祥老師、生科院—生科系邱淑君老師

教傳院—教研所許智香老師、兒家系羅廷瑛老師

學生代表：公衛三邱溥舒、護理二王怡雅、人發四劉佩婷(劉玉惠代)、人發三陳冠臻、  
醫資所謝仁傑(林盈秀代)

列席人員：營繕組彭偉民組長、學務處各單位主任組長

請假人員：公衛系曾俊傑老師、人發系陳堯峰老師、陳立光院長、李哲夫院長、  
護理系傅淑瑩老師

缺席人員：李錫堅教務長、東語系賴家姬老師

記錄：石美齡

## 伍、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今天是 12 月 24 日平安夜，在此先向大家報平安，希望大家今天晚上、日日、時時、分分、秒秒都平安。即便是如此，仍會有不平安的事情，尤其是在學務處，每天都在暗濤洶湧之中。在此感謝學校、總務處及所有師長給予學務處政策上支持，另外，學生們也非常的配合，請學生會代為傳達學務長特別感謝學生們的配合。

### 二、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詳附件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審議通過「慈濟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轉知各社團負責人，並於公告起開始實施。

(二)審議通過「慈濟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轉知各社團負責人，並於公告起開始實施。

(三)審議通過「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轉知各社團負責人，並於公告起開始實施。

(四)審議通過「慈濟大學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辦法」修正案。(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學務處網頁，並轉知各社團負責人，並於公告起開始實施。

**【羅廷瑛委員提問】：**

一、系上老師反應為什麼到醫院探視傷病學生需要拍照存證，學生生病已夠難過了，拍照會讓學生不舒服？另外，經費申請限制在某一時間點，但學生傷病是隨時會發生的，若未在申請時限內提出申請，老師需自行吸收。以上建議，提出與各位委員討論。

生輔組劉組長回應：因為學生探視慰勞費用由教育部訓輔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該款項有經費核銷之使用期限，惟學務長已指示，該項經費可由校內預算支應之。又拍照部分，係配合教育部訪視時的資料佐證用，若老師有拍照即有資料佐證，若沒有拍照也沒關係。

學務長回應：至於探視地點，若請學生癒後才至老師研究室給予禮盒，而非學生傷病之時給予關懷，已扭曲該措施之美意。另外，拍照若讓學生不舒服，則不一定要拍照，只要掌握住該措施之精神即可。

二、之前在諮商中心輔導時，有部分僑生反應畢僑組對他們的幫助很大，畢僑組即將於下學期裁撤，不知學校對於僑生輔導的安排如何，下學期開始僑生的服務窗口是誰，又國際事務中心及畢僑組在功能上是否有重疊之處？

學務長回應：僑生與外籍生業務有部分重疊，前任學務長已發現該問題，故提案研議讓僑外生業務由單一窗口服務，且國際事務中心與僑生及外籍生的互動亦非常密切，未來畢僑組怡智應該會轉至國際事務中心繼續服務僑生。

主秘回應：1.畢僑組當初是王副長建議要設置的，目前本校僑外生約 70 幾位。國際事務中心下學期將規劃一整區的國際化空間，包含康樂室、讀書室、會客室等，供僑外生及外籍人士使用。兩個單位合併後，空間會比現在畢僑組的辦公空間大，應該會比目前更好。

2.目前學校有一對兄妹，因為入學管道不同，哥哥是僑生，妹妹是外籍生，但僑外生舉辦活動，經費係使用畢僑組經費，國際事務中心舉辦活動，僑生也會參加，兩個單位原為一家，不應分彼此，因此，將僑外生業務合一由一個單位負責，明年 2 月 1 日畢僑組僑生輔導業務併入國際事務中心後，怡智也會轉至國際事務中心，屆時，將安排統一的服務窗口。

3.校友業務，自 2 月 1 日起亦將轉由秘書室承接。目前也與校友會方德昭理事長聯繫，校友會隸屬於校長室下，並由秘書室的以靖協助校友會行政事務，待教傳院大樓落成後，會規劃校友會的辦公室，供校友會使用，但行政人員仍在秘書室辦公。

4.至於校友聯繫業務則由秘書室同仁及各系所助理合作統整，惟大四應屆畢業生的生涯輔導仍由諮商中心負責，畢業後踏出校門後才轉由校友會系統接手輔導。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課外活動指導組 提案

案由：是否需修訂「慈濟大學書卷獎」

說明：因有些班級未達 80 分，故無法領取書卷獎。是否需修改成績限制，取前三名即可？

決議：書卷獎設立原意，旨在獎勵成績優秀同學，維持原辦法不予修正。

【提案二】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1. 依實際狀況辦理。

2.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次學年依公告日期內，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優良導師輔導記錄、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p>第四條 各學院需於每學年結束後一星期內，就該學年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體事蹟之優良導師，檢附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向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推薦。</p>	<p>1.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優良導師代表2位及教師代表2位等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優良導師代表2位及教師代表2位，由學生事務長為推薦，校長核訂。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五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不足額遴選或從缺。</p>	<p>第五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由「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del>上屆優良導師代表</del>等人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優良導師之決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五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不足額遴選或從缺。</p>	<p>1.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六條 <del>刪除</del></p>	<p>第六條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依下列項目討論及審查之： 一、導師基本工作。(佔總分百分之五十)     (一)學年度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個案輔導會議次數。     (二)各項導師工作紀錄情形。 二、各學院所填報之具體優良事蹟。(佔總分百分之五十) 三、加分項目。(最高20分)     (一)學年度召開班會次數。</p>	<p>原第六條刪除，新增至計劃。</p>

	<p>(二)學年度訪問賃居校外學生次數及填寫紀錄表情形。</p> <p>獲選為優良導師之上開評選項目總分至少需達七十分以上。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評選程序，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p>	
<p>第六條 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校務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編撰典範輔導內容，以為表彰。</p>	<p><del>第七條</del> 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臺幣貳萬元，並<del>於學務報中登載優良事績</del>，以為表彰。</p>	<p>1.原第七條因第六條刪除向前遞補。</p> <p>2.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八條 刪除。</p>	<p><del>第八條</del> <del>連續二年當選為優良導師者，應暫停一年，始可再被推薦為優良導師候選人。</del></p>	<p>1.原第八條刪除，因委員會建議無年限限制。</p> <p>2.原第六條刪除，第八條遞補為第七條。</p> <p>3.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p>	<p><del>第九條</del>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p>	<p>1.原第六、八條刪除，第九條遞補為第七條。</p> <p>2.依實際狀況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del>第十條</del>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六、八條刪除，第十條遞補為第八條。</p>

決議：1.修正第六條「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全校導師會議中」改為「獲選為優良導師者，由校長於校務會議中，...」

2.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1. 依據 970710 教育部來函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 0970127874 號辦理。

2. 第一條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 <b>第三十二條</b>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 <b>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b> 訂定本辦法。	依據 960103 大學法條修訂後做修正。
第十一條 學生於宿舍表現優異之獎勵細則另訂之。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b>調</b> 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b>條</b> 正時亦同。	1. 因增修上述條款，序號「八-十」之條款，必須予以更正「九-十一」。 2. 錯字更正。

決議：1.第一條條文於「教育部 95 年 6 月 26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91634 號函准予核備」版本即為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請生輔組確認條文正確性。

2.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照案通過。

3.請學務處將所有法規重新核對檢視是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避免條文已修正通過，卻仍引用舊條文，被教育部糾正，也增加申訴的機會。必要時請召開法規會議審議之。

➤會後經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秘書室琇雅姊說明：

1.學生獎勵辦法及學生懲處辦法第一條「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之規定，業經「95 年 3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及「95 年 6 月 7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通過。

2.經查辦法修正通過公告紀錄：95 年 6 月 28 日生輔組之公告仍為正確版本；惟 9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條文聯結至生輔組網頁即為錯誤之版本。

【提案四】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1. 依據 970710 教育部來函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 0970127874 號辦理。

2. 共八條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懲處項目 <b>如下</b> ： 一、口頭告誡。 二、勞動服務。 三、申誡。 四、小過。 五、大過。	第二條 懲處項目 <b>分為</b> ： 一、口頭告誡。 二、勞動服務。 三、申誡。 四、小過。 五、大過。	1. 修改文字。 2. 參照台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第三條，新增之。

<p>六、留校察看。 七、退學。 八、開除學籍。 <b>為前項懲處時，懲處單位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專業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b></p>	<p>六、留校察看。 七、退學。 八、開除學籍。</p>	
<p>第三條 七、學生懲處除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外，<b>學生獎懲委員會</b>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p>	<p>第三條 七、學生懲處除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外，<b>學生事務會議</b>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p>	<p>1. 更改適合會議提議</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失當，<b>有失學生儀態者</b>。 二、<b>規避指定之規定者</b>。 <b>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b>。 三、<b>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b><b>服裝不整者</b>。 無故不參加<b>經學校行政會議所決議之全校性</b>重要活動者。 四、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守公共秩序者。 五、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b>情節較重者</b>。 六、<b>叫唆</b>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七、違反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b>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b></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失當，<b>有失學生儀態者</b>。 二、<b>規避指定之規定者</b>。 三、<b>服裝不整者</b>。 四、無故不參加<b>經學校行政會議所決議之全校性</b>重要活動者。 五、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守公共秩序者。 六、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b>情節較重者</b>。 七、<b>唆使</b>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八、違反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 十、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 十一、<b>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b>。</p>	<p>1. 刪除第八條第一款部份文字。 2. 修正第二款內容。 3. 刪除第三款，序號「四~十」修正為「三~九」。 4. <b>修正序號「三」、「六」、「七」、「八」、「九」之內容</b>。 5. <b>原第十一款序號更正為「十四」</b>。 6. 新增序號「十」、「十一」、「十二」、「十三」。</p>

<p>違反他人自由意願之方法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意圖性騷擾</b>，情節輕微者。</p> <p>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p> <p>十二、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十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p> <p>十四、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b>「記申誡」之再犯者。</b> <b>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b></p> <p>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b>較重大</b>者。</p> <p>三、(略)</p> <p>四、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b>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已釀成事件發生。</b></p> <p>五、(略)</p> <p>六、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b>來書告發查證屬實違反影響校規者。</b></p> <p>七、<b>侵用、盜竊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b> <b>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b></p> <p>八、<b>於校內、外聚眾賭博者。</b></p> <p>九、經認定違反校規，爬越門</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b>「記申誡」之再犯者。</b></p> <p>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b>重大</b>者。</p> <p>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間糾紛者。</p> <p>四、破壞校園環境<b>或公共衛生者。</b></p> <p>五、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p> <p>六、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b>來書告發影響校譽者。</b></p> <p>七、<b>侵用、盜竊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較重者。</b></p> <p>八、經認定違反校規，爬越門窗或牆垣者。</p> <p>九、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p> <p>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p>	<p>1. 第一、二、四、六款，修改部份文字。</p> <p>2. 新增第八款，原序號「八~十」更正為「九~十一」。</p> <p>3. 新增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p> <p>4. 原第十二款。</p> <p>5. 新增第十二款更正為二十款。</p>

<p>窗或牆垣者。</p> <p>十、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p> <p>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p> <p>十二、<del>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del> <del>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較重。(另設條文)</del></p> <p>十三、<del>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性騷擾，情節嚴重。</del></p> <p>十四、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義務，致生毀損、遺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p> <p>十五、<del>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del></p> <p>十六、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p> <p>十七、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p> <p>十八、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教室內者。</p> <p>十九、未經合法聚眾集會，擾亂校園安全。</p> <p>二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十一、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較重。</p> <p>十二、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p> <p>一、<del>「記小過」之再犯者。</del> <del>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del></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p> <p>一、「記小過」之再犯者。</p> <p>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無禮者。</p>	<p>1. 第一款，修改部份文字。</p> <p>2. 新增第二款，並刪除原第十一~十三款，關於考試作弊之懲處。</p> <p>3. 新增第三~十二款。</p> <p>4. 原第二款更正為「第十三款」，並修改部份文字。</p>



<p>二、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p> <p>三、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p> <p>四、竊盜、侵占、詐欺。</p> <p>五、偽造、變造文書。</p> <p>六、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七、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p> <p>八、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p> <p>九、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p> <p>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p> <p>十一、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p> <p>十二、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義務，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用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p> <p>十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無禮者。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p> <p>十四、惡意毀壞公物者。</p> <p>十五、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p> <p>十六、校外行為有辱校譽，<del>校外</del>違反紀律及法令，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者。情節</p>	<p>三、惡意毀壞公物者。</p> <p>四、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p> <p>五、校外違犯紀律，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者。</p> <p>六、私拆他人信件者。</p> <p>七、公開以文字、圖畫或網路方式破壞他人名譽者。</p> <p>八、假公濟私，有意損人利己者。</p> <p>九、酗酒滋事者。</p> <p>十、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十一、考生如有交頭接耳、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者，大過一次。</p> <p>十二、考生如有夾帶、抄襲、傳遞、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經查確實者，大過一次以上（含一次）。</p> <p>十三、考生繳卷後在試場附近高聲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大過一次。</p> <p>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p> <p>十五、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重大。</p> <p>十六、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5. 原第三款更正為「第十四款」。</p> <p>6. 原第四款更正為「第十五款」。</p> <p>7. 原第五款更正為「第十六款」，並修改部份文字。</p> <p>8. 原第六款更正為「第十七款」。</p> <p>9. 刪除原第七、八款。</p> <p>10. 原第九款更正為「第十八款」。</p> <p>11. 新增第十九款。</p> <p>12. 刪除原第十款。</p> <p>13. 原第十四款更正為「第二十款」。</p> <p>14. 原第十五款更正為「第二十一款」。</p> <p>15. 新增第二十二款。</p> <p>16. 原第十六款更正為第二十三條。</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嚴重者</b></p> <p><b>十七</b>、私拆他人信件者。</p> <p><b>十八</b>、酗酒滋事者。</p> <p><b>十九</b>、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p> <p><b>二十</b>、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p> <p><b>二十一</b>、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嚴重者重夫。</p> <p><b>二十二</b>、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定者。</p> <p><b>二十三</b>、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留校察看：</p> <p><b>一</b>、侮辱師長而不知悔改者。 <b>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b></p> <p><b>二</b>、吸食毒品者。</p> <p><b>三</b>、違反國家法令，經判刑確定者。</p> <p><b>四</b>、犯有其他嚴重過失，認屬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留校察看：</p> <p><b>一</b>、侮辱師長而不知悔改者。</p> <p><b>二</b>、參加不正當團體幫派者。</p> <p><b>三</b>、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p> <p><b>四</b>、有偷竊或貪污行為者。</p> <p><b>五</b>、吸食毒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原第一款內容，並新增文字。</li> <li>2. 刪除原第二~四款，序號「五」更正為「三」。</li> <li>3. 新增第三款。</li> <li>4. 原第六款更正為第四款。</li> </ol>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退學：</p> <p><b>一</b>、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p> <p><b>二</b>、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b>三</b>、如有頂替代考情事，其舞弊之雙方者。 <b>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b></p> <p><b>四</b>、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p>	<p>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退學：</p> <p><b>一</b>、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b>二</b>、如有頂替代考情事，其舞弊之雙方者。</p> <p><b>三</b>、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p> <p><b>四</b>、攜帶兇器聚眾毆鬥者。</p> <p><b>五</b>、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b>六</b>、嚴重損害校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第一款，原序號「一~八」更正為「二~九」。</li> <li>2. 修改第三款、第九款文字內容。</li> <li>3. 新增第十款。</li> <li>4. 原第九款更正序號為第十一條。</li> </ol>

<p>者。</p> <p><b>五</b>、攜帶兇器聚眾毆鬥者。</p> <p><b>六</b>、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p> <p><b>七</b>、嚴重損害校譽者。</p> <p><b>八</b>、嚴重違反校規者。</p> <p><b>九</b>、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b>情節嚴重者</b>。</p> <p><b>十</b>、<b>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情節嚴重者</b>。</p> <p><b>十一</b>、<b>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b>。</p>	<p>七、嚴重違反校規者。</p> <p>八、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p> <p>九、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b>二</b>、<b>因個人品德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b></p> <p><b>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語言者。</b></p> <p><b>三</b>、<b>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b></p> <p><b>四</b>、參加非法組織活動者。</p> <p><b>五</b>、有販毒情形者。</p> <p><b>八</b>、<b>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異常嚴重者。</b></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p> <p>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p> <p>二、<b>因個人品德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b></p> <p>三、<b>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語言者。</b></p> <p>四、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者。</p> <p>五、參加非法組織活動者。</p> <p>六、有販毒情形者。</p> <p>七、<b>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異常嚴重者。</b></p>	<p>1. 刪除原第二款，原序號「三~六」更正為「二~五」。</p> <p>2. 第三款內容文字修正。</p> <p><b>3. 原第七款更正號次為底第八款。</b></p>

決議：1. 涉及性騷擾情事者，另設條文規範之。

2.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依宿舍管理辦法處理之，不於學生懲處辦法規範之。

3. 修正通過以下條文

第二條 懲處項目如下：

- 一、口頭告誡。
- 二、勞動服務。
- 三、申誡。
- 四、小過。
- 五、大過。
- 六、留校察看。

七、退學。

八、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懲處單位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專業輔導之附帶決議。

### 第三條

七、學生懲處除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處理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目的、態度、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呈校長核定。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失當。

二、未按或違反學校公告事項辦理者。

三、未依規定穿著服裝者。

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活動者。

四、參加集會或在公共場所，不守公共秩序者。

五、未提出申請擅自公告或張貼宣傳品。

六、叫唆或頂替他人上課或簽到者。

七、違犯學生住宿辦法或宿舍生活輔導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十一、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十二、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十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十四、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較重者。

三、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已釀成事件發生。

四、在校外行為不檢，經人告發查證屬實違反校規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六、於校內、外聚眾賭博者。

七、經認定違反校規，爬越門窗或牆垣者。

八、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它公用文書者。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

十、違反他人自由意願或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較重者。

十一、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

十三、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八、經勸導仍擅自逗留或未經核准進入已關閉之校舍、教室內者。
- 十九、未經合法聚眾集會，擾亂校園安全。
- 二十、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記大過：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唆使他人幫助或自行於考試作弊者。
- 三、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侵占、詐欺。
- 五、偽造、變造文書。
- 六、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七、不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八、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 九、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宿舍管理辦法納入後即刪除)
- 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
- 十一、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
- 十二、管理公物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用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
- 十三、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不聽教誨或指導，情節嚴重者。
- 十四、惡意毀壞公物者。
- 十五、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 十六、校外行為有辱校譽，有辱校譽，為有關單位查獲并函告處理，情節嚴重者。
- 十七、私拆他人信件者。
- 十八、酗酒滋事者。
- 十九、破壞校園環境、公共衛生或違反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產毀損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違反本校網路規範，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留校察看：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吸食毒品者。
- 三、違反國家法令，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有其他嚴重過失，認屬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退學：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攜帶兇器聚眾毆鬥者。
- 六、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七、嚴重損害校譽者。
- 八、嚴重違反校規者。
- 九、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情節嚴重者。
- 十、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情節嚴重者。
- 十一、其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相當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並經司法程序判決有案者，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予以開除學籍：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文字、語言者。
- 三、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危害校園或社會安全者。
- 四、參加非法組織活動者。
- 五、有販毒情形者。
- 八、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異常嚴重者。

【提案五】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銷過辦法」修正案，如說明。

說明：1. 依實際狀況辦理。

2. 第六條修正案建議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銷過申請表(如附表)( <del>需檢附個人獎懲明細</del> )→呈導師、系主任簽章→生活輔導組審核→安排勞作服務→服務單位簽證，完成服務工作→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呈核銷過→完成銷過。	第六條 申請程序 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銷過申請表(需檢附個人獎懲明細)→呈導師→生活輔導組審核→安排勞作服務→服務單位簽證，完成服務工作→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呈核銷過→完成銷過。	依實際狀況辦理。
<b>第七條 勞作服務</b> 一、安排由生輔組指定。 二、必須是以小時為單位。 三、以協助執行校內各項公共事務 <del>打掃宿舍、教室、學校等公共區域</del> 為原則。 四、如有特殊情形專案處理。	增訂	依實際狀況辦理。

<b>第八條</b>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號次
---	------------------------------------	------

決議：1.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2.修正第七條如下：

**第七條 勞作服務**

- 一、勞作服務安排必須經由生輔組認定。
- 二、勞作服務時間須以「時」計算。
- 三、以協助執行校內各項公共事務為原則。
- 四、如有特殊情形專案處理。

**【提案六】**

諮商中心 提案

案由：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培養良好品德與社會公民—核心就業力的培養」第二年度(98 年度)經費申請案(資料後補)，提請審議。

說明：1. 本案為 97-99 年度三年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97 年度獲 291,104 元補助。

2. 依規定報部申請經費前需送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學生會 提案

案由：提請學校同意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自主管理。

說明：1. 培養大學生自主、負責的能力，透過實做，讓學生及早探索性向，扎根青春，大學學好，成功一半。年輕一代的我們該如何自力救濟？學校、老師與父母該如何協助我們，成為一個有準備的人才？就從改變生活環境，放手讓我們去學習、為自己負責任開始。加深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向心力，以身為慈濟大學一份子為榮，用放手打造未來領袖。

2. 為落實學生自治，提請校方尊重成年學生之自主權，採取與大五暨研究所之共同管理標準。

辦法：1. 年滿十八歲之同學即可申請自主管理。

2. 申請自主管理需經監護人/配偶同意，並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

3. 與大五暨研究所採共同管理標準之。

決議：1. 本案請學生會先與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後，並備齊所有討論過程資料及相關配套措施資料後(如各項討論會議紀錄、住宿同學及家長意見調查等資料)，再由宿舍協進會提案進行學生事務會議之討論。

2. 本案因涉及設校理念，除經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須再送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八】**

學生會 提案

案由：提請更改宿舍點名方式，由人工點名改為全面刷卡制。

說明：感謝校方提供同學良好的住宿、學習環境與設備，但此環境可讓學生學習的內容遠大於現況，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大學生自主、負責之能力，並善用學校所提供之良好學習空間與設備，減輕宿舍幹部與管理員之工作量，提請更改宿舍點名方式，全面改為刷卡點名制。

辦法：學校宿舍設有學生證條碼掃描器，應全面將住宿生之資料輸入設備，採刷卡點名。

優點：1.可培養同學規劃時間之能力，學習成長由被動→自主，為己負責任之精神。

2.校本部宿舍每日安排點名：

女：每日排點三樓層

男：每日排點二樓層

宿舍管理員抽點一層或兩層；

人社院宿舍每日安排分區點名，管理員抽點。

如此可降低點名之頻率，減少幹部與管理員之工作量，善用時間與精神，花費在該花的地方，讓宿舍更好。

缺點：也許無可避免同學代刷卡點名之情況發生，故管理員應盡監督之責。

決議：本案請學生會先與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後，並備齊所有討論過程資料及相關配套措施資料後(如各項討論會議紀錄、刷卡機放置地點、所需經費等所有周邊問題)，再由宿舍協進會提案進行學生事務會議之討論。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宿舍用電過量導致跳電案，請同意增修法條。

說明：一、說明為什麼提本案原因。近期宿舍接二連三發生用電過量，導致寢室跳電的狀況，且宿舍法規中規定的不夠明確，只能以違反宿舍公約的方式處份，用電安全悠關宿舍安全，許多火災都是由於電線走火，故用電安全悠關消防安全，學生對於宿舍用電安全的重視程度應該提升，不要把跳電當成是小事，而是一個危險發生的徵兆。  
二、說明如何修改。

原條款：一、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增修條款：一、在宿舍內除配膳室外，用炊或使用產生高熱之電器用品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因使用不當，導致跳電，記 60 點。

決議：因使用電量不當而導致寢室跳電者，記 60 點，修正為記 40 點。

### 【提案二】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建請修訂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辦法有關「考評暨獎懲辦法」條款案。

說明：一、經 12 月 22 日校本部宿舍幹部及 12 月 23 日宿舍幹部暨管理員會議，宿舍幹部對於宿舍幹部的考評事宜，提出廢止宿舍幹部考評的提案，因宿舍幹部考評並沒有辦法有效的約束幹部，時常造成許多宿舍事務進行的成效不彰，故建議將宿舍幹



部考評廢除，並將該筆經費移轉來成立宿舍工讀服務團隊，提升宿舍事務維護的效率及政策推行的成效。

原條款：二、獎勵辦法（一）表現優良者，按考評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專案簽發核酌予減免該學期住宿費。

增修條款：建議廢除此條法則。

決議：本案請送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生活輔導組 提案

案由：建請修訂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有關「退宿」條款案。

說明：一、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退宿

（一）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經核准即喪失該學期住校之資格。

（二）住校生未經申請而私自在外租住者，應勒令其退出宿舍，並不予退費。

（三）住宿期間無法與同學相處者，經更換寢室後，仍無法與同學相處，將通知父母，並予以退宿。

二、奉學務長指示，將進行宿舍網路管制辦法，予辦法中提出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學生若於一個月內超過四分之一時間（約 8 天）大流量上網，累計超過 2 次，為顧及其他宿舍內同學的權益，將不再接受同學宿舍住宿之申請。

三、此辦法已經於 12 月 22 日宿舍幹部會議討論通過，並予 12 月 23 日核心幹部暨管理員會議再次通過。

四、新增條文：

（四）住宿生若於一個月內超過四分之一時間（約 8 天）大流量上網，累計超過 2 次，將不再接受同學宿舍住宿之申請。

決議：本案請先與住宿學生及宿舍協進會充分討論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捌、散會：19 時 40 分**